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震守領袖

團體傷害保險專案



傷害險基本保障

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身故、失能提供必備保障。



重大燒燙傷給付

依燒燙傷程度比例給付保險金。



住院慰問金給付

因意外傷害經住院達三日（含）以上，讓員工悉心療養並購置生活必需品。



住院手術保險金

依照手術名稱及費用表的比例給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。



傷害醫療給付

實支實付、住院日額保險金同時給付，雙層保障沒煩惱。

商品名稱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（甲型）、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（甲型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一實支實付型、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（甲型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一住院日額型、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（甲型）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、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（甲型）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、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（甲型）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

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失能保險金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、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、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、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、住院慰問保險金

備查文號 104年9月18日兆產備10510406353號、112年1月19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、106年3月17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131號函備查、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、106年3月17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132號函備查、106年3月17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133號函備查、106年3月17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135號函備查、107年9月12日依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逕修、103年4月29日兆產備11510302428號函備查、107年8月15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逕修

※本保險商品係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。

※每一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超過兆豐保險承保限制，且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（含同業通報資訊）進行核保審查，兆豐保險保有承保與否或調整保額之最終權利。

※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。

※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。本商品經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兆豐保險）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，惟為確保權益，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，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，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，應由兆豐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。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；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，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。

※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，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。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（預定附加費用率）最高28%，最低28%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53-5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ki.com.tw>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兆豐保險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，歡迎至兆豐保險網站查閱，或親蒞兆豐保險（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）及各分支機構洽詢。

112.02版 第一頁/共二頁



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

兆豐金控 Mega Holdings

保險項目		保險金額				單位：新台幣/元	
保險方案		A	B	C	D		
意外 傷害 保障	一般意外傷害保險	100萬	200萬	300萬	500萬		
	重大燒燙傷給付	100萬	200萬	300萬	500萬		
	傷害醫療保險給付(實支實付型)	1萬	2萬	3萬	5萬		
	傷害醫療保險給付(日額型)	1,000/日	1,000/日	2,000/日	2,000/日		
1~3類/年繳		690	1,038	1,533	2,182		
4類/年繳		1,449	2,179	3,219	-		
5類/年繳		3,245	-	-	-		
附加保險方案		E					
意外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		50,000					
住院慰問保險金		5,000					
1~3類/年繳		125					
4類/年繳		263					

簡易投保須知

★保額限制

序號	職業及身分別	投保限額	可投保方案	附加險
1	外籍高階專業人士(職業1-3類者,需檢附有限居留證)	300萬	A、B、C	E
2	學生(不含軍校、警校)、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	200萬	A、B	E
3	年滿66足歲(不含高階管理人士)			
4	農夫、果農、無業者及待業者(非遊民)	100萬	A	E
5	清潔工(非高牆及高樓外牆及天花板清潔人員)、保姆、看護工、流動攤販、檳榔商			
6	軍人(限19000030;19000050)			
7	外籍勞工(廠工、看護工,需檢附有效居留證)	100萬	A	無

★承保職業類別

- 團體加保:職業類別限兆豐保險職業分類表第1至第5類,且不適用產業工業/職業工業、協會、團體、志工、義工。
- 職業1-3類,可擇一投保方案A-D可附加方案E。
職業4類可擇一投保方案A-C可附加方案E。
職業5類限投方案A不得附加方案E

★承保對象

被保險人需符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團體傷害險保單上之定義。

★投保年齡

- 年齡須年滿15足歲至70歲,續保至75歲。
- 眷屬加保限員工之父母、配偶及子女,職業限1-4類(如未成年之被保險人,需附帶法定代理人簽名。)
- 配偶及父母最高投保年齡為70歲,續保至75歲。
- 子女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23足歲仍在學者且未婚未就業者。
- 員工本人投保後眷屬始得投保,且眷屬投保金額不得高於員工。
- 眷屬加保需填寫「團體傷害保險加保申請書」,如遇客戶告知有既往病史之情事,則請婉謝承保以免爭議。
- 本專案投保規定有關年齡之計算,除最低投保年齡及子女年齡以足歲計外,其餘皆以保險年齡為準。
保險年齡計算方式:保險年齡=(保險生效日期)-(被保險人身分證所載出生日期)保險年齡逾6個月(不含)者,需加計一歲。

